

◎柳鸣九 著

· 柳鸣九文化自述 ·
且说这根芦苇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且说这根芦苇

柳鸣九文化自述

◎ 柳鸣九 著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且说这根芦苇：柳鸣九文化自述/柳鸣九著.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5476 - 0623 - 0

I. ①且… II. ①柳… III. ①文化—文集
IV. ①G-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7333 号

责任编辑：鲍广丽

封面设计：王 峰

且说这根芦苇 柳鸣九文化自述

著者：柳鸣九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邮编：200336

网址：www.ydbook.com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昆山亭林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字数：235 千字

印张：9.125 插页 1

ISBN 978 - 7 - 5476 - 0623 - 0/I · 287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62347733)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零售、邮购电话：021-62347733-8555

作者小传

柳鸣九,1934年生,湖南长沙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外文系教授,中国法国文学研究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学术专著有三卷本《法国文学史》、《自然主义大师左拉》、《走近雨果》等。评论文集有《论遗产及其他》、《采石集》、《法国二十世纪文学散论》等。

散文集有《巴黎名士印象记》、《翰林院内外》、《父亲 儿子 孙女》等。翻译与编选有《雨果文学论文选》、《莫泊桑短篇小说集》、《磨坊文札及其他》、《局外人》等。

主编项目有《西方文艺思潮论丛》(七卷)、《法国二十世纪文学丛书》(70卷)、《法国现当代文学研究资料丛刊》(十卷)、《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70卷)等。

2006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最高学术称号(终身荣誉学部委员)。

我只是一根“会思想的芦苇”

(自序)

且说这根芦苇，说的就是我自己。

虽然芦苇并非珍品，只是野生草芥，但自喻为芦苇，倒还真不是我自己的创意。这个比喻，来自法国 17 世纪一位哲人，他把人称为“会思想的芦苇”。

会思想，是人有别于其他所有一切有生物的标志。由于会思想，人才曾被礼赞为“万物的灵长，宇宙的精华”，才成为了地球的主宰。但人亦可以其他性质与特点被喻为其他的事物，那么，法国先哲为什么把人比喻为“芦苇”？我想，不外是因其平凡性与易损性，就平凡而言，人的确如草芥，就易损而言，人何尝不是“一岁一枯荣”？这个比喻，既有由其知性自我意识而来的自豪感，也有因其易损速朽命定性而生的悲凉感。

与“芦苇”说相呼应的，在同一个世纪的法国哲学里，还有另一种“人类状况图景”说：“请设想一下，戴着锁链的一大批人，他们每个人都判了死刑，每天，其中的一些人眼看着另一些人被处死，留下来的人从他们同类的状况看到了自己的状况，痛苦而绝望地互相对视着……这就是人的状况的图景。”此两说，分别来自笛卡尔与巴斯卡，相辅相成，在 17 世纪构成了对人的本质与状况悲怆性的彻悟与认知，于后世颇具影响，特别是后者，到了 20 世纪更是得到马尔罗与加缪的直接继承，引发出他们超越与

反抗人类生存荒诞的哲理。

无庸讳言，与“灵长”之喻、“精华”之喻相对比，“芦苇”之喻，远没有那么意境高远、精神昂扬、心态开朗、情绪激奋，而是要自谦得多，沉郁得多，甚至有些悲怆……

坦率地说，我在青壮年时代是衷心而热切地赞赏“宇宙精华”、“万物灵长”一说的，作为奋斗过程中的精神目标，作为沮丧时的“强心针”，也作为“精神危机”时的“救生圈”。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却离“精华”、“灵长”说渐行渐远，而日益认同与信从“芦苇”说，特别是随着自己进入年老体衰状态，眼见北大同窗老友不止一个相继作古，自己身边最亲近的儿子竟英年早逝，我更是痛感人的易损性、速朽性。时至今日，当我将一些自述的文章收汇成集的时候，自然就采用了目前这个书名，因为我这几十年生命存在，到头来只不过是一根“会思想的芦苇”。

虽然与其他物种相比，“会思想”可以说是所有人的基本特征，但在人类之中，真正意义上、严格意义上“会思想”的人毕竟只是一部分，甚至只是一小部分。在“会思想”这一点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层次，并不是所有人都有权声称自己作为人是“会思想的”，更不是所有的人，凭藉自己作为人的存在都有权宣称“我思故我在”，只有以思想为业、并以其思想的深邃远远优于芸芸众生，特别是以其思想魅力而具有广泛悠远的社会影响与历史作用者，才无愧于“我思故我在”这样的自我认定。坦率地说，我远没有达到这个份上，我不过是因为自己的工作对象、工作范畴而进行一些思索而已，由于我从事的是思想含量比较高的文化工作，要能应对下来就必须强迫自己“多思”，而自己也还算比较“勤劳”，于是几十年下来，也就自认为算得上“会思想的芦苇”这个称谓了。

尽管本书讲的是自己，但并非一部自传，并非以整个自我为对象而“从头到尾”讲述下来的“故事”，而只是对自己做过的一些事情所作的说明与记叙，而且是断断续续写出来的，往往是在某件事做成之后，不存在

一个预定的、统一的计划安排与谋篇布局。所幸我所做成的那些事情，不论当时还是在事后都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不失为多少还有点价值的“文化事，学术事”，因而时至今日，这些叙述还可以作为一种“爪痕”汇集在一起，姑且名之为“文化自述”吧。

当下是一个写自传蔚为成风的时代，在社会上有点名位、有点名气甚至有点财力的，很多人都纷纷在写自传或自述作品，从“丰功伟绩”型的、“创业开拓”型的、“艺术人生”型的到“发家致富”型的、“游戏人间”型的、“顽痴大发”型的、“日子”型的甚至“月子”型的，形形色色、千姿百态、无奇不有。在这种社会氛围中，也曾经有过一些朋友与熟人建议我写自传。说实话，我也的确曾为此心动。但毕竟自己是研究文化史的，见识过自传类一些经典性的范例如卢梭的《忏悔录》与萨特的《文字生涯》等，一直认为写自传应该是一件令人敬畏的事情，并非人人都有资格、有条件、有能力去轻易从事的。窃以为，首先，要看写自传者作为一个人是否有足够的分量，包括他的存在、他的所作所为的价值与意义；其次，要看写自传者是否有直面严酷历史与尴尬人生、勇于作自我剖析并敢于讲真话的精神，果能如此，未尝不能产生与《忏悔录》、《文字生涯》等经典先例媲美的自传作品。而涉及我自己，我首先认定自己的分量实在不够，还不应该、也不值得为自己去写自传；其次，虽然我深知直面生活与人生是一种大勇美德，有时也不乏去追求仿效的冲动，但我更知道个人直面的程度完全取决于时代社会条件的制约，不是个人想痛快一番就能随心所欲的。有了如此一番自我观照，我也就欣然放弃了试图向同时代达人看齐、勉为其难、攀登自传高峰的非分之想了。

不过，我所已经做出的那些文化学术的事情，毕竟还需要有若干说明与解释，也算是一种对社会公众作出交待的责任与义务。于是，这就成为了这个结集的由来，也就构成了这本书自己的存在形态。

目 录

自序：我只是一根“会思想的芦苇”	1
我的中学时代	1
未名湖畔四年	23
辞别伯乐而未归	
从文艺理论到外国文学	39
我的绿色家园	
我译都德	52
我的主课作业	
三卷本《法国文学史》与两卷本《法国二十世纪文学史观》	58
我的揭竿而起与“三箭齐发”	
乘着 1978 年这股东风	74
我为萨特办正式签证	
围绕《萨特研究》的记忆	104
漫长的旅程	
F·20 丛书七十卷纪事	119

与魔鬼订契约记	
《法兰西风月谈》及其他	141
两个月三本书或三个月四本书	
关于《巴黎散记》、《巴黎名士印象记》及其他	163
围绕“博士”的若干回忆	
闻成为博士论文专题对象后感	170
一个被逼出来的译本	
我译莫泊桑	189
会长交椅上的十年	194
送给小孙女的一个译本	
我译《小王子》	237
我劳作故我在	
自我存在生态评估	246
为了一个人文书架	
《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八十卷及其他	256
柳鸣九主要书目	278

我的中学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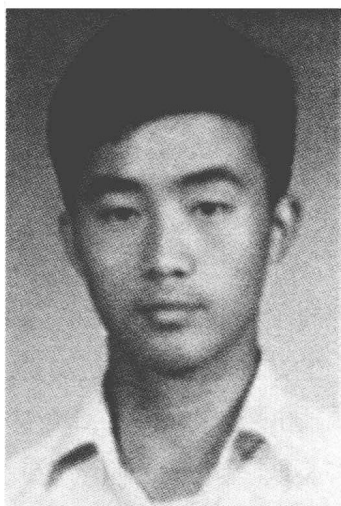
在我灰暗的陋室里，颇为色彩缤纷的是我沙发对面的两个书柜，这两个书柜里装着我论著、译著与编著的成果约有 300 来册书，将近耄耋之年，我常坐在这两个书柜面前，或沉思遐想，或出神发呆，或缅怀回顾……

我常想，将近一生的岁月、几乎所有的心思，不外是写书、译书与编书，似乎只可以简约地归结为一点：为了一个人文书架。人生的目标瞄准着这一点，人生的热情倾注于这一点，人生的精力投放进这一点，人生的乐趣系诸于这一点，可谓是专注而执著，以此，也算得上是一个有人文理想、有人文热情的智者。

饮水思源，如果说，时代与时运给我提供了充分实现自我的客观可能的话，那我作为这样一个特定的人，却是在更久远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造就的，而这，就得感谢我曾经所得到过的受教育的条件了。

就我的家庭出身与条件而言，我本来是很难受到足以造就一个人文学者所必需的良好学校教育的，但我却从初中起，就受到了非常完善、非常优秀的正规学校教育。具体来说，我初中所上的三个中学都是当地名校：南京的中大附中、长沙的广益中学与重庆的求精中学。高中更是在全国闻名遐迩的湖南省立一中，从这里毕业，我考进了北京大学的西语系。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我之所以没有辍学，我之所以能一个接一个进名校就读，这不能不感谢我的文化水平不高、但特别重视孩子的教育、并为此付出了巨大努力的父亲与母亲。

我的父亲出身于湖南长沙的一个贫苦农家，小时候仅有机会在私塾



柳鸣九高中时代在省立一中

里上过三个月的学,11岁多就迫于生计被送进城里餐饮业当学徒。他在厨艺一行中出道甚早,为打工谋生而漂泊各地,早年生活极为艰辛,常常只靠一条长凳睡觉过夜,但他一直渴求文化,在打工生涯中居然练出了一笔好书法。他的主顾中不乏达官贵人、富商雅士,他们见我父亲开出的菜单,都说“没有想到一个厨师能写出这么一手好字”。他把追求文化的理想寄托在自己儿子的身上,为弥补自己缺少文化的终身遗憾,他一心要使自己的儿子“成为读书

人”,他的道理很简单:自己没有文化,一辈子没有少吃苦,他希望三个儿子不要重蹈自己的覆辙。为此,他在携家带口为谋生就业而漂泊各地的岁月中,始终为儿子们不要辍学、而且要进正规学校接受较好的教育而奋斗,对于这个虽有“一技之长”、但毕竟是个“打工仔”的厨师来说,要做到这一点是何其难也,沉重的经济负担仅为其中之一难也,但他居然奇迹般地做到了。我作为他的长子,是他希望寄托的首要所在,也是他这一坚定政策与持续努力的首要受惠者。抗战时期,父母携家不断逃难,从湖南耒阳到广西桂林,最后到了重庆,几年的颠簸中,我居然把小学的六个年级完整地念完了,只是在抗战胜利之后,全家先是在重庆等船东下,后又中途遇险,险些葬身长江、被迫在宜昌滞留了好些时日,因此,抵达南京时,各中学均已开学,我就未能及时进入初中。即使如此,父母亲为了不影响我的学业,不惜多花一笔学费,设法让我临时到一个私立中学听课,第二学期又设法让我到一个市区中学就读,但因为那个市区中学条件不好,我在班上又遇见了一个“天敌”,老把我当“软柿子”捏的“同座”,所以才念了

一个学期,又费了不少劲设法进入了当时南京名校的中大附中。这样,从离开重庆之后,经过不少周折,终于进入了初中教育的正轨,总共不过耽误了一年,损失还不算大,而进入南京中大附中,对我来说,则标志了一生中“名校旅程”的开始。

—

中大附中,即当时南京中央大学的附属中学,解放后,已随母体更名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据说,校址没有变,还在原来的老地方察哈尔路,至今仍稳坐着南京地区首屈一指的名校地位。

它是我内心里的第一母校,我常神游这片故地,特别是在古稀之年之后,只是记忆里的景象已经不那么清晰了,依稀朦胧,有那么一点像梦,毕竟是六七十多年前的事了。我记得当时校区地广树多,整个校园呈自然之态,无整治修饰之痕,校舍风格各异,星罗棋布在广阔的校园里。入校门后,右侧是一幢老式的多层洋房,那是学校行政教务的重地,对于我们



原中大附中的前身是东南大学附属中学,此为校门的入口。

初一的学生来说,就像“白虎堂”一样肃穆,从不敢靠近。再往右,则是几座并排的庙宇式的中式建筑,高中部的教室都集中于此,进进出出的全是穿着黄绿色校服的高年级学生,在我们眼里,他们个个都是偶像。再往右,则是四排宽敞的平房,呈四方形围绕出一块巨大的空地,这就是初中部的教室与活动场所,在它后面,是一个大足球场,那主要是我们初中生的“乐园”,在这里踢足球、比赛垒球,都是我们的所爱,特别是后者,更是至爱了,它作为一种美国式的时尚运动,抗战后在南京的学生中颇为流行。再往校区的纵深方向去,有暗红色的大厅两个,分立在路旁,那是大礼堂与大食堂,在那里曾经上演过高中部的学生所排演的曹禺名剧《雷雨》,不仅招待过本校同学观看,而且还对外公演过几场,可见其水平并非“小儿科”那么低,我看了演出后,饰演繁漪的那个高年级女生就成为了我的偶像,我多年都没有忘记她……礼堂附近,还有几个篮球场与排球场,那是高中部同学经常展示球艺的地方,也是我们这些初中生向他们顶礼膜拜、狂热喝彩的地方,再深处,还有一个小湖与木桥,湖的一边是一座柠檬黄的多层楼房,从那里经常传出钢琴声、提琴声,曼妙的歌声与英语朗读声,全校高中初中女生都集中在那幢楼里,那是她们的课堂与宿舍,对于我们初一男孩来说,那就是一个神圣而神秘的所在,每经过那个地方,眼光总不由自主地投向它……更深处,则是小树林与小山丘,其间散落着全校男生的集体宿舍,全校学生都是寄宿,没有走读生。

中大附中,作为一所名校,师资条件好是它首要的优势,当时,即使是初中部的老师,听说也都无一不是中央大学毕业的高材生。初中部那个“四合场”的尽头是一座精致的平房,那是初中部老师课间休息的厅堂,你至少可以一眼就看到初中部几乎全体老师的阵容,一个个都很有派头,才学溢于言表者比比皆是。记得我们初一的英文教师就是一位戴金丝边眼镜、衣着雅致的漂亮少妇,英语发音非常漂亮,黑板字英文也十分娟秀,讲授与诵读都很完美,我对英语的兴趣就是从上她的课开始的。记得还有

一个教公民课的老师，平时着装一丝不苟，讲课并不流于道德说教，颇有社会学的理论功底，说实话，对初一学生来说，似乎深了一点。还有一件事使我记住了他，一天，在学生布告栏里，看到他贴的一个启事，说的是他在校区丢失了一本法国作家左拉的小说名著《小酒店》，如有拾到者送还，他将以一斤花生米作为酬谢，这类丢失求助或失物招领的启事，在学生布告栏里，甚是多见，一般都以花生米为酬谢，数量不等，或二两或半斤，他的酬谢达一斤，算是最“仁义”的了，正是因为他的这份启事，我生平第一次知道了左拉与《小酒店》的名字。

它的另一个优势是它上佳的生源。名校自然得到社会的重视与仰慕，而社会的重视又保证了它录取学生的高标准，如此良性循环，生源自然优质良好。我入学的时候就听说，我们前几班所录取的都是南京本地乃至整个江苏地区成绩最好的学生，就我所在的这一班来说，就有多名中央大学教授家庭的子弟，而出自教育界员工家庭或有知识背景家庭者，更是比比皆是，他们身上都多少有些文化气与书卷气，即或也有调皮捣蛋的主，但也是聪明外露、灵气逼人的。这样的学生汇聚在一起，自然就形成了一种优质的气场，加以又直接受到其母体名校中央大学的直接影响，学生群的风气就颇有点不凡：学习风气浓，在成绩上你追我赶，都以将来入名牌大学为目标；课外活动丰富多彩，成熟上档次，如，排演曹禺的全本名剧，组织排球赛、篮球赛校外出征，并带啦啦队；追求美国学校的风气，以打垒球为时尚；失物启事与拾物启事在校区里满天飞，物质利益回报不过二三两花生米，张扬的形式下只有小小的利己图谋，正是一种善意与幽默……特别使我难忘的是，学生会的选举，那简直就有点模仿美国总统选举的味道：自由提名，用大字报公布自己的“施政纲领”，竞选者择日举行公开辩论，然后是节日般的投票，当然这些都是高中部的学生搬演的大戏，让我们这些初中部的观众看得大开眼界……还有一件事也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高中部一学生不知何故意外身亡，学生会为他举办一次

隆重的追悼会,我等初一学生无缘参加,但我去追悼会场瞻仰了一趟,灵堂基本上是高年级学生布置的,隆重而讲究,特别使人印象深刻的是那些挽联与张贴出来的悼词,写得情真意切,文辞典雅,对仗工整,感人至深,我至今仍惊奇于当时中学生的语文表达水平之高……

可惜我在中大附中只学习了一年多就离开了,因为父亲在南京失业而举家返回老家湖南长沙。虽然只有一年多的时间,但我一直很重视我中学生涯的这个阶段。在我看来,它给我的中学学历开了一个好头,它给我提供了一个较高较好的起点,它使我开了眼界,使我感受到了真正良好的中学教育是什么样子,真正年轻有为的中学生该具备哪些要素与内涵,我从周围的人文状况与人际气场中清醒地意识到了、看到了我原本出身与此在文化上的差距,这种自卑心理或者说这种自知之明的认知对我并非没有好处,它从一开始就在我身上初步启迪出一种奋发图强的精气神,这是一种可贵的精神力量,也是一种难得的素质,我不敢说我具备了多少,但我开始有了,它开始“发酵”、“生芽”,开始发力,它从此陪伴了我的学生时代以至后来的就业生涯,成为不断奋发向上的一种动力。一个中学能给一个人所有这些:标杆、起点、眼界、见识,这就很够了,何况我在这里至少在国文与英文这两门功课上打下了不错的基础。

回到长沙后,我作为初二插班生进入了广益中学。长沙是中学教育极为发达的名城,当时,长沙的中学有几大名校:省立一中、长郡、明德、广益与雅礼,另外还有两个著名的女中:周南与福湘,这些学校各有所长,在湖南这个教育大省中形成了“各逞其能”、“争妍斗胜”的局面,长郡以文史见长而著称,明德以数学水平高而闻名,雅礼是有名的教会学校,英文是它的特强项,广益则有综合优势,至于周南与福湘,更是集中了几乎全省的名门闺秀、贤淑才女,只不过周南偏重传统,而福湘则崇尚洋派。那时,每当周末放学,各校的学生涌出校门,走在长沙有名的“北门正街”上可大有一番盛景,那个时代,中学生都穿黑色的学生服,但在领章上都

有自己学校的标记,标记很统一,黑底白字有各自校名的两个字:如“明德”、“雅礼”……学生们成群结队,迎面而过,彼此总要注意一下对方领章上的校名,或正视或用余光瞄那么一眼,如果属于上述六大名校之列,那么目光中就含有尊重与惺惺相惜的意味,如果不是名校,那就难免会碰见意味有所不同的目光了……

从中大附中到广益,我入校的第一感觉,似乎有点像“虎落平阳”,因为这里的校舍很陈旧、很拥挤,整个校区空间相当狭小,与中大附中不能相比。但很快我就感觉到自己错矣!“人不可以貌相”,广益很快就把我给震慑住了,至少有这么两件事:其一是,到校的头几天,正赶上各年级出墙报的日子,“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过道里、教室门口、礼堂里、饭厅里到处都贴了墙报,除了操场上以外,几乎无处没有。原来正值学期之初,是各班级汇报其暑假收获的时候,每份墙报就成为了每个班级展示其暑期作业的平台。墙报刊名五花八门、风雅十足,如《花圃》、《励志》、《百草图》、《原上草》、《文汇堂》、《致学》、《求知》、《奋发》……每份墙报以漂亮的毛笔字抄录而成,书法秀美,显然是我自叹不如的,内容更是丰富多彩,散文、诗歌、评论、小说以及小笑话,应有尽有,而且既都有独特的立意,也皆具优美的文采。特别是诗歌,令人想不到竟有那么多同学会写旧体诗,也常见有填词作品,我当时看了,真有点佩服得五体投地。其二是插班进入初二后,我很快就发现班上的“能人”颇为不少,就以国文功底而言,能流利背诵二三十篇古代经典散文名篇如《滕王阁序》、《师说》、《岳阳楼记》的学子大有人在,显然,我来到这个环境里,仍然只是一个“矮个子”。本来,我以为在这里自己的英文总算得上是一个“强项”,可没有想到,这里也有英文方面的高材生,班上一个姓黄的同学英文就很好,当时已经能自如地用英文写日记与写英文信。广益,就这么陋旧土气的外表下透着内秀与不凡,当时的李校长就是它一个形象的缩影,他衣着简朴,外表普通,无气派可言,一口邵阳地区的方言更突出了他身上的

土气，但后来才知道，他是一个国学功底深厚的学问家。如果说广益有什么风格的话，那就是其貌不扬而内秀斐然，我从一进入到这个气场那一天起，便不可能不受它潜移默化的影响，在我一生的治学行事中，如果存在着不在乎炫丽其表但求实在业绩的这一特点的话，那么不能不说最早是从广益那里得到了启迪。

既然发现了在新的群体中自己要算一个“矮个子”，那就得奋起直追。我至少作了这样两项努力：一是恶补《古文观止》；二是自己练习写文言文。

对于《古文观止》，我并非一开始就爱不释手，而只是作为一个硬性的任务，我规定自己在一年之内在课外要背诵 20 到 30 篇古文。之所以采用了《古文观止》，是因为这是现成的一个读本，集中了中国历史上的经典散文，也是我的一个“家庭教师”给我指定的。这位“家庭教师”是浙江大学教育系毕业的高材生，她比我大十几岁，是位老大姐，因为她家父母与我的父母是多年的老邻居，从抗战胜利后在南京的时候起一直到两家都回到了老家长沙之时。这位朱大姐看我母亲的面子，充当了我的课外指导老师，我碰上难懂的文句文词，就去请教她，她虽然不是功力深厚的学问家，但指导一下初中生还是绰绰有余的。在时间上，我见缝插针，完成了我的背诵计划，脑子里总算装进了十几篇古文经典，算是给自己小小地充了一点“底气”，只不过，由于自己的爱好，我选择的多是《醉翁亭记》、《岳阳楼记》、《滕王阁序》之类情景交融的美文，而略去了“文以载道”类型的道德文章，例如韩愈的《师说》我就一直没有去背诵它。虽然这次“恶补”的规模与水平有限，但从此我养成了课外读古文的习惯；虽然这次“恶补”对我的国文功底的弥补不能与那些“书香门第”出身的名家自幼练就的“童子功”相比，但对我的滋养作用却是显而易见的，我心里很明白，自己后来的写作中有哪些遣词造句方式是从我所背诵过的古文中“借鉴”过来的。